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溫室氣體與碳足跡查驗機構

查驗意見書及標誌使用說明

制定	審查	核准
 114.10.31	 114.10.31	 114.10.31

1 目的

為使申請本查驗機構查驗之廠商，能正確使用本查驗機構查驗意見書及標誌，特訂定本文件。

2 範圍

適用廠商已通過查驗之查驗範圍，其查驗意見書及標誌之使用。

3 查驗意見書使用規範

3.1 本查驗機構依據已查驗廠商均簽發查驗意見書乙份（廠商於申請時要求多份例外），以證明該廠商符合本查驗機構查驗規範。其內容包括：(1)廠商聯絡資訊 (2)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3)如適用，商品或服務資訊（包括功能單位） (4)查驗準則 (5)盤查期間與查驗範圍 (6)查驗結果摘要 (7)查驗數據 (8)查驗意見 (9)保留限制 (10)查驗機構簽章 (11)查驗作業實施日期 (12)查驗意見有效期間 (13)保密性聲明 (14)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及 (15)意見書/聲明書編號與版次。查驗意見書可能根據方案不同，名稱為查驗聲明書、查驗聲明(意見)書、查證聲明書等。

3.2 使用範圍

3.2.1 已查驗廠商僅得於本查驗機構簽發查驗意見書所記載內容，宣稱取得本查驗機構之查驗。

3.2.2 已查驗廠商僅得於被查驗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等使用查驗意見書，並應清楚標示相關資訊，不得有任何暗示或意圖混淆造成誤認未通過查驗之產品已通過查驗。

3.2.3 已查驗廠商於任何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使用查驗意見書時，應全部複製並不得修改其內容。

3.2.4 已查驗廠商不得將查驗意見書移轉他人使用。如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查驗意見書內容全部提供。

3.2.5 已查驗廠商使用查驗意見書或於文件、報告、宣傳品、廣告及產品中宣示通過產品碳足跡查驗時，應使用“查驗”，不可使用“認證”。

3.3 查驗意見書補發/變更

3.3.1 已查驗廠商如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經本查驗機構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應補發查驗意見書。

3.3.2 查驗意見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已查驗廠商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查驗機構申請變更查驗意見書，經本查驗機構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應換發查驗意見書，舊查驗意見書乙方應自行銷毀。

4 標誌使用規範

4.1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4.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之標誌使用僅限於查驗意見書，已查驗廠商不得單獨使用標誌。

5 使用期間

- 5.1 查驗意見書僅限於被查驗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 5.2 經本查驗機構撤銷時，已查驗廠商應立即停止使用查驗意見書與查驗範圍內涉及查驗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具標誌之文件、產品及宣導品等。
- 5.3 簽發查驗意見書後若已查驗廠商發現可能對查驗意見書產生實質影響的事實或新資訊，應於次日起15日內通知本查驗機構評估是否須辦理換發查驗意見書，若須換發查驗意見書，已查驗廠商應停止舊版之查驗相關宣導，並更新為新版查驗意見書內容，且不得再發出舊版範圍內之文件、產品及宣導品等。同時通知舊版範圍內相關組織、人員及預期使用者停止使用本查驗機構簽發之查驗意見書直至取得新版，舊版則自行銷毀。
- 5.4 本查驗機構對於標誌及查驗意見書之規定如有變更、補充，將於本查驗機構網站公告最新規範版本，並通知查驗中廠商重新簽約事宜，查驗中廠商得於通知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查驗機構提出異議，經本查驗機構管理代表判斷後答覆通知廠商，若無提出異議，則本查驗機構將辦理契約重新簽訂，廠商應立即遵守修改後之規範；如經本查驗機構答覆後，通知廠商仍有異議，則雙方得於30日內解除合約關係。

6 使用限制

- 6.1 已查驗廠商不得將查驗意見書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或以查驗意見書為任何可能危及本查驗機構名聲及信譽之行為。
- 6.2 已查驗廠商若經發現未遵守4.2，本查驗機構將通知要求立即改善，未改善者將依本文件第7條處理。

7 違規處理

- 7.1 已查驗廠商如違反本文件時，本查驗機構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查驗機構因此遭受損害時，已查驗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查驗機構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7.2 當發現查驗意見書及標誌被不當使用時，經查屬實則由本查驗機構以書面通知終止其取得資格並公布其名單外，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單位之法律責任，並配合協助本查驗機構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8 相關文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確證與查驗機構認證方案服務手冊（TW-VB-REG0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TW-VB-REG04）